

11.6 供应商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格式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 2025-2026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A包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咨宏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42.2226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54.29811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咨宏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0 日